

105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辦法

壹、目的：因應近年愛滋病毒感染者年齡呈現年輕化的趨勢，為增進本市高中職以上學生對愛滋病毒的認知及運用多元形式推廣愛滋防治，故舉辦愛滋防治標誌（含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以喚起年輕族群對於愛滋防治之重視與關注。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榮民總醫院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參、徵選對象：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學生皆可參加。

肆、參賽組別：採分組項目比賽，每位參賽者者僅限參加一組，且參賽對象於截稿收件時仍需為在學學生。分組項目如下：

（一）愛滋防治標誌（含標語）組。

（二）愛滋防治海報組。

伍、報名方式

一、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止

二、收件單位：高雄榮民總醫院感染症諮詢篩檢中心

三、收件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醫療大樓 10 樓感染症篩檢中心，（郵遞區號 813），並於信封外註明【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字樣，逾期將不受理。

四、設計方式：

（一）愛滋防治標誌標語組：繪圖方式素材不限，得以平面數位方式列印或彩色手繪完稿於 A4 紙張，成品同時含愛滋防治標語（30 字以內），參選作品圖稿另請提供向量檔（ai 檔、tif 檔）及 JPEG 格式檔格式，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含）以上，連同報名表（Word

檔)、A4 作品、作品光碟一同繳交參選。

- (二) 愛滋防治海報組：作品規格海報為 A1 尺寸 (61cm*86cm)，繪製技巧使用手繪或電腦繪圖方式不拘，惟請輸出成品一併繳交。如為電腦繪圖，請將解析度設定 300dpi 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同時繳交作品燒錄光碟乙份。

五、聯絡電話：07-3468299

六、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參賽作品、報名表、授權同意書、300 字以內之創作說明及作品光碟，否則視為不合格件。

陸、評審標準

- 一、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包含創作理念)佔 50%
- 二、構圖與佈局佔 30%
- 三、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佔 20%

柒、得獎公告：作品得獎名單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公告，公佈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並另以電話通知，並擇期公開頒獎。

捌、獎勵辦法：

一、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及愛織網公佈得獎名單。

二、獎勵額度

【愛滋防治標誌(含標語)組】

- 第 1 名一名，頒發禮券 7,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第 2 名一名，頒發禮券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第 3 名一名，頒發禮券 2,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佳作五名，頒發禮券 5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愛滋防治海報組】

- 第 1 名一名，頒發禮券 7,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第 2 名一名，頒發禮券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 3 名一名，頒發禮券 2,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佳作五名，頒發禮券 5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玖、注意事項：

- 一、寄送作品時，請參賽者自行妥善包裝，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維修之責，作品如於運送過程中造成損傷以致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二、請參賽者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三、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於評審確定同時，依照參賽報名時所簽具「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讓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同意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著作權法有重製、編輯、改作、印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轉授權供第三者使用上述所開列方式之使用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且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及撤銷此授權；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不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參賽作品件數及如未達評審要求之水準，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
- 五、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創作，且未經公開發表或出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凡有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項獎金。
- 六、得獎作品需提供主辦單位電腦檔案以利後續作業。
- 七、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改，以最新衛生局官網公告為主，不另通知；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金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105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性別 | | 編號 | 請勿填寫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宅： | | | | 行動： |
| 聯絡住址 | | | | | |
| E-MAIL | | | | | |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1. 蒐集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蒐集目的：提供競賽徵稿使用
3. 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一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4. 本局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提供台端105年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徵選活動報名之申請。
6. 我已閱讀及同意上述內容並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授 權 書

- 一、茲同意遵守「105 年高雄市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活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作品若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高雄市政府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

本人簽名：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